

《淮安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本机关发布的《淮安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意见》（安委〔2024〕11号）、《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苏安委函〔2025〕71号）等文件要求，打造安全、可靠、规范、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充（换）电需求，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制定依据

《工作方案》编制的主要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

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意见》(安委〔2024〕11号)

4.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发改能源〔2025〕1250号)

5.《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

6.《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2〕2号)

7.《省安委办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意见任务分工》(苏安委函〔2025〕71号)

三、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含：起草的依据文件、总体要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和居民小区充电设施管理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10日